

福建医科大学文件

闽医大〔2018〕31号

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各附属医院，各中心、研究院（所）：

现将《福建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

2018年1月16日

福建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

福建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加强学术权力，规范学术管理，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医科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福建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倡导学术自由、平等，遵守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二级组织，分别为校学术委员会、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将设置以学科群为单位的学部学术委员会，承担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相应职责。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师聘任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经校学术

委员会同意，可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知名专家担任专门委员会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校学术委员会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 1/2；委员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并经民主选举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推荐，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推荐，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人数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一般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推选，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确定。相关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人选，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须兼顾学科和学院（部）的平衡。

第八条 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委员采取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委员会组成人员数量和结构由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在征询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并确定。学院（部）学术委员会设

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委员可连任但不超过两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人数的 2/3。学院（部）学术委员会的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保持一致。因委员退休或调离本校出现空缺时，相应的委员会须按照该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

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学术造诣深，学术声望高；
- （二）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 （三）责任心强，办事公正；
- （四）对学术事业及其社会职责有深刻理解；
- （五）能履行委员职责。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务。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学技术处。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方案以及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七)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

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讨论、审议与本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学术事务。其中，教学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师聘任委员会负责为学校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队伍建设、支撑条件等方面的发展规划与重要改革方案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术规范与相关标准，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应在各

自章程中有详细的规定。

第十八条 院（部）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审议本单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学位授予、学术交流、学术道德等学术事务。具体职责在院（系）学术委员会章程中规定。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学术意见，并对审议的事项保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会议组织工作，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提前发放相关会议材料。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提议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全体委员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并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一年两次未经批准不出席者视为自动退出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院（系）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职责和需要自行安排。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应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记名投票、隐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四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讨论与学生事务直接相关的议题，可邀请学生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对于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申请，并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章程及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应遵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院（部）学术委员会章程不得与本章程相违背。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原《福建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闽医大〔2010〕74 号)同时废止。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